

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花小字第716號

原告 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昕紘

訴訟代理人 黃品豪

被告 陳奕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新竹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，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；因侵權行為涉訟者，得由行為地之法院管轄；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前段、第15條第1項及第2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依一定之事實，足認以久住之意思，住於一定之區域者，即為設定其住所於該地，為民法第20條所明定，是我國民法關於住所之設定，兼採主觀主義及客觀主義之精神，必須主觀上有久住一定區域之意思，客觀上有住於一定區域之事實，該一定之區域始為住所，故住所並不以登記為要件。又戶籍法為戶籍登記之行政管理規定，戶籍地址乃係依戶籍法所為登記之事項，戶籍地址並非為認定住所之唯一標準（最高法院93年度台抗字第393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係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新臺幣56,163元，而原告主張之侵權行為發生地在苗栗縣，此有起訴狀可憑（卷15頁）。又被告戶籍地雖設於花蓮縣花蓮市，惟本院文書係寄存於派出所，經電詢員警表示相關記錄簿業已銷毀，此有電話記錄可按（卷122頁）；而本院文書業經被告位於新竹市東區處所之受僱人收受，此有送達證書可證（卷91頁），復有道路交通事故談話紀錄表之被告現住

01 地址欄可憑（卷63頁），應認新竹市之處所始為被告之住
02 所。揆諸前揭說明，本件應由臺灣苗栗地方法院、臺灣新竹
03 地方法院管轄，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容有違誤。
04 爰審酌本件訴訟之性質及兩造應訴之便利性，依職權將本件
05 移送於臺灣新竹地方法院管轄。

06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8 日
08 花蓮簡易庭 法 官 李可文

0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0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按
11 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8 日
13 書記官 莊鈞安